

证券代码:600602
900901

股票简称:云赛智联
云赛 B 股

编号:临 2020-004

云赛智联股份有限公司 十届十七次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云赛智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十届十七次会议书面通知于2020年4月13日发出,并于2020年4月23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军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报告和议(预)案:

一、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该报告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2019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该报告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19年年报的审核意见:

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公司严格按照公司财务制度规范运作,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真实、全面地反映了公司本报告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未发现参与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三、公司2019年度财务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该报告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公司向全体股东以总股本1,367,673,455股为基数，每10股派现金0.54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73,854,366.57元（含税），占公司2019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30.54%；扣除此次分配股利后的未分配利润809,420,101.27元结转以后年度。

如在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利润分配股本基数变动，将按照每10股派现金0.54元（含税）的比例不变确定分配现金总金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2019年度公司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该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同日披露的《云赛智联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临2020-005）。

五、关于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审议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预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该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审核意见：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正常业务所需，日常关联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定价，符合公开、公正、公平的市场商业原则。没有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没有发现损害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详见同日披露的《云赛智联关于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临2020-006）。

六、关于支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9年度审计报酬的预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支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9年度审计费人民币154万元。

该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预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的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2020年度审计工作量及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确定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年度审计费用。

该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同日披露的《云赛智联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公告》（2020-007）。

八、关于购买由银行发行的理财产品的预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公司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由银行发行的理财产品。

公司在授权期限内任一时点可购买本金总额合计不超过18亿元人民币的银行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使用。公司拟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品种为银行发行的保证本金安全、预期浮动收益、期限不超过两年、产品风险较低的理财产品。授权期限自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

该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同日披露的《云赛智联关于购买由银行发行的理财产品的公告》（临2020-008）。

九、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公司向上海银行、光大银行和广发银行分别申请人民币3亿元、3亿元和1.2亿元最高综合授信额度（含公司下属企业的授信额度），包括短期循环借款、开立银行保函、开立银行承兑汇票、进口开证、进出口押汇、远期结售汇免保证金额度等，子公司授信额度由母公司提供担保，上述授信额度在授权期限内可循环使用。

同意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包括但不限于短期循环借款、开立银行保函、开立银行承兑汇票、进口开证、进出口押汇、远期结售汇免保证金额度等。除以上上海银行、光大银行、广发银行授信以外，母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同一时点总的授信额度不超过15亿元，上述授信额度在授权期限内可循环使用。

该授信总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在该额度内，实际融资金额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有效期为董事会决议批准之日后，自银

行批准综合授信之日起一年有效。

十、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预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上海云赛智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向上海银行闵行支行营业部申请5,000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向光大银行漕河泾开发区支行申请10,000万元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北京信诺时代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向上海银行闵行支行营业部申请10,000万元综合授信、向光大银行漕河泾开发区支行申请10,000万元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授信期限为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后，与银行签订合同之日起12个月。

该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同日披露的《云赛智联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临2020-009）。

十一、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017年7月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发布《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上市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2019年5月9日，财政部发布《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通知》（财会[2019]8号）（以下简称“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自2019年6月10日起施行；

2019年5月16日，财政部发布的《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的通知》（财会[2019]9号）（以下简称“债务重组准则”），自2019年6月17日起施行。

根据上述会计准则的要求，同意公司相应变更会计政策。

1、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2、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财政部于 2017 年修订并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2019年修订的并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详见同日披露的《云赛智联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临2020-010）

十二、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同日披露的《云赛智联2019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十三、关于聘任公司2020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预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内控审计机构，2019年公司支付内控审计费用45万元。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内控审计机构。

该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云赛智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五日